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维也纳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 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国际合作工作组

C. 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议程项目 4）

1. 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国际合作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题为“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最新动态”。在本议程项目下，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本国在获得和分享电子证据方面的主要挑战 and 良好做法。多数发言者强调电子证据是对涉及严重犯罪的几乎所有复杂跨国案件进行侦查的至关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正越来越多地利用当今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匿名手段来从事犯罪、锁定受害人和扩大其活动，并且还旨在掩盖其非法所得的来源。发言者提到，此类犯罪包括诈骗、与身份相关的犯罪、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枪支、贩运人口、针对儿童和妇女的犯罪以及利用黑网实施此类犯罪。

2. 几名发言者称，与获得或保全电子证据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急剧增加，而许多发言者指出，由于电子数据的临时和易变的性质，目前处理此类请求的方法无论是就实质性还是及时性而言都不具有足够高的效率。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与协调对于保证数据的保全和查询至关重要。发言者强调指出，良好做法是，在国内层面，刑事司法机关与互联网服务提供方之间开展合作，以在使得司法机关获得电子数据之前保全此类数据；在国际层面，则在正式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提交保全数据的请求。发言者还强调指出使用电子手段发送司法协助请求是良好做法，许多发言者称本国机构大多或完全用电子版文件工作。发言者还指出，通过 24/7 网络开展合作为数据保全提供了便利。



3.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从事虚拟货币业务的公司必须遵守国际反洗钱标准，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例如与客户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流动的来源、目的地和目的以及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建议。

4.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专业化，因此，为相关从业人员开设与处理电子证据及其在刑事调查和起诉中的使用有关的培训课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发言者指出，一线执法人员、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与此类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一起工作的人员需要得到适当而充足的培训，以便能够收集电子证据、进行数字化刑侦、在法庭上使用此类证据以及在处理跨国案件时与外国同行分享此类证据。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其各自国家和地区为提供这些专题的培训课程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求继续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援助。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制定相关国内法律以使电子证据在法庭上具有可采性，许多发言者交流了本国为通过或更新此类法律（实质性和（或）程序性法律）所做努力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信息由以下方面的信息作为补充，即国内机构层面采取措施设立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的网络犯罪问题或网络安全问题中心，或者在现有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内设立处理网络犯罪问题的专门部门。几名发言者指出，与刑警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推进了关于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相关和适当国家立法的制定。

5.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强调，特别是在交流涉及电子证据的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方面，以及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4 号决议，考虑到该专家组的今后工作是有益的，也有益于缔约国会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6. 在国际合作工作组议程项目 4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